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謄列摘要、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且採購過程之初審前置作業亦未嚴謹辦理；本採購案預算金額高達9億餘元，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惟招標規範內之招標文件僅要求一般消防車履約實績，並未規定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國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明確訂定規範，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等，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軍各營區消防車於民國(下同)78至83年起分批撥迄今，均已逾20年以上(使用年限10年)，裝備現況老舊，致造成年度維修預算逐年遞增；為使消防任務遂行，國防部104年12月21日核定責由陸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建案籌購91輛化學消防車(陸軍39輛、海軍17輛、空軍32輛、軍備局3輛)，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9億1,673萬4,000元，嗣於106年1月11日奉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件。106年7月19日至8月18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同年8月18日開資格標，8月30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同年9月18日宣布評選結果，依法決標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係本院接獲陳情人陳訴表示，國防部辦理前揭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涉有違反

相關規定等情，經本院調閱國防部相關資料，已調查竣事，調查發現，國防部於辦理採購案期間確有相關缺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期間，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臚列摘要、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且採購過程之初審前置作業亦未嚴謹辦理，均核有怠失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同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簽辦範例摘列如下表。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二)經查本案工作小組106年8月25日初審意見「六、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本院發現：

1、**僅見騰列部分履約實績，未以一致方式或相同計算基準呈現，或予履約實績類型差異分析**

本案初審意見表「一、廠商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履約實績3.近五年有關消防車類案履約實績之差異分析：『A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790萬至7,425萬元；B廠商履約金額計38億餘元，提供完成執行機場用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6億元；C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293萬至1億2,000萬元；D廠商提供本軍重型消毒車契約金額為5億餘元；E廠商提供完成執行各式消防車案契約金額約為706萬至1,224萬8,000元。』」僅見騰列部分履約實績，且未以一致方式或相同計算基準列明，而係3家廠商以單一契約履約金額呈現、另2家廠商則以總計履約金額呈現，亦未就廠商提供之履約實績類型予以分析，顯無法呈現各廠商履約能力之差異性。

2、**逕認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所列消防車種類之「化學消毒車」為消防車**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認列D廠商所提「重型消毒車」契約金額5億餘元為履約實績等情已如前述。惟按「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所列消防車種類：「(一)雲梯消防車。(二)化學消防車(三)水箱消防車。(四)水庫消防車。(五)泡沫消防車。(六)幫浦消防車。(七)超高壓消防車」顯示，本案D廠商履約實績提報「雲梯消防車(維修實績)」及「重型消

毒車(供應實績，契約金額5億元)」，其中「重型消毒車」應非屬前揭消防車種類，且就功能與定義上亦不符救火任務之車輛。工作小組未經徵詢消防主管機關意見，釐清疑義，逕以「因重型消毒車與消防車同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7項所稱特種車，且其與目前國內廠商製造消防車之系統整合與車體打造方式有部分雷同」為由，自行認定與本案招標標的類似，致「5年內消防車類履約實績」之規定形同具文。本案招標文件既訂定履約實績之規定，本案工作小組允應就廠商實績確實審查。

3、未就廠商提報為優規之項目逐一系列明於紀錄並審查是否符合優規

本案初審意見表「二、系統性能1.提供裝備車輛性能優於需求規範」，發現該工作小組並未就廠商提報為優規之項目逐一系列明於紀錄並審查是否符合優規，例如E廠商提供之產品規格「壹、車輛底盤及性能-二、性能(八)爬坡能力100%」優於契約規範「爬坡能力35%」；「參、水箱-二、箱體材質、厚度(二)箱體外板厚度需為3mm(含以上)，檢附化學消防車幫浦管線圖-立體圖，標示外板厚度為3-5mm不等」優於契約規範「3mm(含以上)」；「壹拾貳、破壞油壓組-撐、拉、剪三合一油壓工具組(二)最大撐開力211Kn或以上、(三)最大剪斷力380Kn或以上、(四)最大拉動力51Kn或以上、(五)重量14.2公斤或以下」皆優於契約規範「(二)最大撐開力85Kn或以上、(三)最大剪斷力450Kn或以上、(四)最大拉動力50Kn或以上、(五)重量16公斤或以下」。餘如「壹拾伍、附件(每輛消防車配附乙組)乾粉滅火器、

泡沫瞄子、水帶、火斧、消防衣組」等等攸關消防安全之品項，則全未見優規與否之分析與差異性比較，此有本案5家參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記錄在卷可稽。縱前揭所述係因工作小組經初審後認廠商所提雖合於契約規範但尚非屬優規項目，亦未見註明於初審意見。

4、**僅見騰列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摘要及差異，未能依採購標的及標案需求提出優、缺點分析，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本案初審意見「二、系統性能」之「2. 裝備具國家檢驗機構合格或國際檢驗認證機構合格」、「3. 提供之車輛附屬工具實用性」及「三、整體後勤執行計畫」之「1. 包裝、交運、測試、訓練、售後維修服務計畫及保固計畫之便利性、經濟性、完整性」、「2. 備份料件提供之適宜性、完整性與可行性」、「3. 保固期滿後勤維修服務規劃。」、「4. 教育訓練規劃」僅見騰列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摘要及各項數據，未能依採購標的及標案需求提出優、缺點分析。其中就各廠商因報價架構各異，而於評選項目「四、價格」之「2. 標價合理性」分項報價計算方式相當歧異，例：A廠商利潤0.49%、E廠商利潤6%；B廠商及D廠商均提報將於原招標規範要求外，再延長保固3年，則該項人力物料成本反映於報價中是否合理？「二、系統性能」項目之個別設備品項與報價是否合理？本案參標廠商投標價格價差約1億元，參標廠商間因製造、供應或承作方式之不同，報價是否合理或完整？工作小組就此僅騰列各項數據，未予分析或建議應洽廠商說明。

5、據上，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時尚未就各廠商之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優點、缺點、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等事項予以審查、釐清後列明，形同無以踐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所定「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程序，作業難謂確實。

(三)末按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肆、最有利標評定方式規定：……四、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二、系統性能」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可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二、系統性能」攸關本案最有利標之擇定。惟其子項或有未逐一審查優規與否、或有未列明優缺點差異分析等情已如前述，國防部辦理採購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顯有檢討精進空間，以利採購效能，提升國軍消防安全。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期間，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謄列摘要、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且採購過程之初審前置作業亦未嚴謹辦理，均核有怠失。

二、國防部辦理預算金額高達9億餘元之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惟招標規範內之招標文件僅要求一般消防車履約實績，並未規定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明確訂定規範，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核有疏失

(一)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規

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5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2億元。二、財物採購，為1億元。三、勞務採購，為2千萬元。」

- (二)查本採購案招標文件中，「最有利標評選須知」貳、七、(五)、1.(3)係規定「貳、評選程序、……七、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撰擬原則……：……(五)『廠商服務建議書』……各章節內容之要求如下：……(3)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消防車類案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實績證明及契約等文件，……」國防部僅要求投標廠商提出一般消防車類案之履約實績，並未就化學消防車之種類為特定，且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消防車輛種類含「化學消防車」，其定義為「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三)惟查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顯示¹，「化學消防車應備裝置須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一)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二)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有關化學消防車所使用之泡沫系統，因使用泡沫有所不同，其混合比例國內消防單位多以3%或6%為主，另裝配有以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之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是化學消防車若以應備裝置與滅火任務觀之，自與一般消防車類有別。且經本院查據本案國防部簽辦招標文件及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討論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均未見就履約實績「與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認定範圍有所討論。本案未經分析其技術門檻及消防車種差異性，即以各式消防車類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本採購案屬財物採購，預算金額高達9億餘元，係屬政府採購法規認定之巨額採購，國防部未依前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再行訂定與採購標的同性質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對採購案之結果恐生品質風險。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預算金額高達9億餘元之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惟招標規範內之招標文件僅要求一般消防車履約實績，並未規定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明確訂定規範，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核有疏失。

¹ 內政部消防署92年6月12日第7期及93年4月15日第51期消防電子報：化學消防車介紹。

據上論結，國防部辦理化學消防車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未確實提出具體之優缺點差異評述、諸多項目僅見臚列摘要、未敘明優規審查結果，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且採購過程之初審前置作業亦未嚴謹辦理；本採購案預算金額高達9億餘元，係屬政府採購法規之巨額採購，惟招標規範內之招標文件僅要求一般消防車履約實績，並未規定化學消防車之特定資格，國防部未能事先就履約實績之採認是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明確訂定規範，逕自認定一般消防車均概括認列為履約實績等，以上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李月德